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小字第2065號

上訴人 趙文鎮

被上訴人 呂俊明

被上訴人 寶康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玉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
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